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开环建〔2023〕24号

## 关于《开化卓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台 硅粉磨机及5000套耐磨件生产线项目 /浙江百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翅片 式换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打捆环评的 审查意见

开化卓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百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们单位《关于要求对开化卓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台硅粉磨机及5000套耐磨件生产线项目/浙江百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翅片式换热器项目打捆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们单位委托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化卓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台硅粉磨机及5000套耐磨件生产线项目/浙江百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翅片式

换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杨村工业园区黄金北路6号。其中，开化卓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6幢厂房，建设年产30台硅粉磨机及5000套耐磨件生产线；浙江百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租赁5幢厂房，建设年产30万件翅片式换热器生产线。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核定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及建设，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环保措施及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环评文本为准。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们单位要对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开化县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

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开化卓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2t/a，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754t/a，颗粒物 6.521t/a；浙江百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1t/a，二氧化硫 0.001t/a，氮氧化物 0.001t/a。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出具的《开化县排污总量和替代方案意见单》（编号：开 ZLTD202323）实施替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们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们单位须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或登记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们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28日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存档（二）。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印发